

中共琼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

海委乡村振兴〔2021〕9号

关于调整12个镇乡村振兴大队长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彬村山华侨经济区工委和管委会，市委各部门，市级机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中共海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大队、中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委乡村振兴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为了建立“市镇村”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，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现依据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、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、法检“两长”和机关单位联系点的通知》（琼海党办〔2021〕69号）精神，决定调整12个镇乡村振兴大队长。名单如下：

陈兴兴同志任长坡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钟 辛同志任万泉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占建云同志任龙江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陈 辉同志任塔洋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潘艳红同志任博鳌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吴坚强同志任嘉积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
陈剑华同志任会山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张庆华同志任潭门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陈 佳同志任中原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李 熙同志任石壁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符 展同志任大路镇乡村振兴大队长；
王春泉同志任阳江镇乡村振兴大队长。

- 附件：1. 中共琼海市委办公室 琼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调整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、法检“两长”和机关单位联系点的通知》（琼海党办〔2021〕69号）
2. 中共海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大队、中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委乡村振兴〔2021〕5号）

中共琼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

2021年12月3日

抄送：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、法检“两长”。

中共琼海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3日印发
